##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總清查短期以工代賬人員徵才公告

一、徵才機關: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。

二、公告職缺:短期以工代賑人員。

三、名額:1名。

四、工作地點:臺中市北區區公所(臺中市北區永興街 301 號

五、公告期間:即日起至114年10月24日。

六、工作內容:社會福利申請案件、電腦文書資料建檔、

辦事項。

七、工作期間:自通知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

八、薪資:月薪新台幣 28,590 元整。(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核算)

## 九、應徵資格:

- 1. 年滿 16 歲以上(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在學學生)。
- 2. 具 114 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(請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)。
- 3. 電腦基本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(Word、Excel)。
- 4. 通曉國語及臺語。
- 5. 品行端正、耐心、細心並具有服務熱忱。

## 十、應徵方式及注意事項:

- 1. 符合前項資格且具意願者,請於公告日起至10月24日止(郵戳為憑、逾期不予受理)檢附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(含2吋彩色脫帽正面照片1張)、身分證明文件、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、學經歷文件、個人自傳及101年後勞保加退保資料(備註欄不隱藏,可臨櫃或以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網站申請),郵寄至臺中市北區區公所社會課辦理報名,報名文件請用A4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,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總清查短期以工代賑人員」。
-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,將另擇日通知面試,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遊選,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- 3. 本職缺除正取名額外,得視情況增列備取人員1名,備取期間自甄選結 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。
- 4. 甄選通過者需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審查,經審符合資格,始核定進用。
- 5. 連絡電話: 04-22314031\*164 徐先生。

